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

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纬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16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22万股，每股发行价格28.84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92,922.48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1,355.04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1,567.4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5月11日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5月11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873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 金(万元)
1	新增年产8000万只各类高性能弹簧及表面处理技改项目	20,000.00	20,000.00
2	高精度新能源汽车悬架弹簧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18,520.00	18,520.00
3	研发中心项目	4,900.00	4,900.00
4	年产900万根新能源汽车稳定杆和年产10万套机器人及工程机械弹簧建设项目	16,000.00	16,000.00

合计	59,420.00	59,420.00
----	-----------	-----------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1,567.44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38,147.44万元。截止2025年1月31日，超募资金已使用22,676.22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拟使用16,000.00万元用于“年产900万根新能源汽车稳定杆和年产10万套机器人及工程机械弹簧建设项目”（含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三、本次拟结项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资金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2025年1月31日，该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节余情况如下：

项目	拟投入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截至2025年1月31日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待支付合同尾款（万元）	利息及理财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万元）
研发中心项目	4,900.00	3,116.38	934.22	84.66	934.07

注：1.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最终以结转当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扣除待支付合同尾款后的实际余额为准。

2. 待支付合同尾款金额将预留至本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并根据相关合同约定进行支付，支付完毕后公司将对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若实际支付金额超出上述预留金额，超出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进行支付，若实际支付金额低于上述预留金额，剩余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募投项目“年产900万根新能源汽车稳定杆和年产10万套机器人及工程机械弹簧建设项目”。

（二）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自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推进项目相关工作，并结合项目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该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为：

1、公司结合行业变化及国内设备厂家发展变化情况，根据本项目建设所涉及设备的实际需求，优化了资源配置，购置一定的国产化设备降低了研发设备费（含安装）的支出。

2、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在保障质量和进度的前提下，严格按照募集

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本着专款专用原则，谨慎、合理、节约地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把控采购、付款等各个环节，最大限度合理配置资源，节约项目资金；

3、在确保资金安全及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对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取得一定的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

（三）节余募集资金安排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已投入使用募集资金3,116.38万元，待支付合同尾款约934.22万元，节余募集资金934.07万元（含利息及理财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拟将全部投入募投项目“年产900万根新能源汽车稳定杆和年产10万套机器人及工程机械弹簧建设项目”。

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剩余待支付的合同尾款及质保金支付完毕后公司将对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关于“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也将随之终止。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系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出发，有利于满足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避免募集资金闲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济效益，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和运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相关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年产900万根新能源汽车稳定杆和年产10万套机器人及工程机械弹簧建设项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研发中心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900 万根新能源汽车稳定杆和年产 10 万套机器人及工程机械弹簧建设项目”，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募投项目“研发中心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900 万根新能源汽车稳定杆和年产 10 万套机器人及工程机械弹簧建设项目”，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事项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
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赵 宏、金 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5日